

合同编号：2025-KZ16-06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北四环路交通室外显示屏建设项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西北四环路交通室外显示屏建设项目经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1 合同书

1.2 合同一般条款

1.3 合同特殊条款

1.4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及分项明细

附件 4. 投入人员、车辆及施工专用机械设备明细

附件 5. 安全生产施工责任承诺书

附件 6. 合同保密协议书

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和期限

本合同服务：

建设 2 处横跨主路的龙门架，每处龙门架设置 2 块全彩显示屏（共 4

块显示屏)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屏设备采购、安装、配套市政设施的采购、建设、施工等工作。

最终建设点位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在建设及质保期过程中,乙方负责全部点位配套市政工程相关的施工手续报批、工程协调、电源报装等全部工作。同时,乙方须负责配合做好与点位设备建设安装相关的甲方指定的全部工作以及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的质量保障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之内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建设完成后1个月内完成初验进入试运行,经过90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设备和系统运行稳定,开展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1,728,000.00元)。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特设定开户账号为本项目唯一接收甲方支付货款及向甲方开具本工程增值税发票的单位账号。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局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2025 年11月14日

2025 年11月14日

授权代表(签字):

牟林

授权代表(签字):

韩靖

(本页无正文)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983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楼 B 座
201 号

邮政编码：100085
电话：010-50821000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
支行

账号：1105 0188 3800 0000 1152

2025-KZ16-060

整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协商变更点位，经甲方、监理单位允许后，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点位图纸，乙方应按照变更图纸继续施工。乙方有合理理由需要变更价款的，应当明确提出变更价款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当乙方提出点位、工艺、用料等方面的变更申请时，乙方应同时明确是否申请变更价款。若乙方未提出变更价款申请，则甲方同意的任何变更均不发生变更价款的效力，若乙方因此产生亏损，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项目安全要求

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质保期内应主动熟悉施工环境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身和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自身或者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

3.5 供货要求

随点位市政设施踏勘等工作开展，及时供应基础、钢结构龙门、地下管道等主材及必要配套辅材，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3.6 质保期要求

乙方应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质保服务。

4. 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4.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文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5. 付款条件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691,200.00 元）。

(2) 乙方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并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且项目经甲方和监理初验合格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518,400.00 元）**。

(3) 系统试运行期满，甲方和监理组织专家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并通过甲方项目档案归档审核，经甲方、乙方、监理方确认后，甲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345,600.00 元）**。

(4) 质保期结束后且各项工作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172,800.00 元）**。

(5)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因财政未及时审批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6.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货物交货时乙方提供如下文件：

- 产品说明书和安装使用手册。
- 产品技术手册。
- 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进入为期 3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做好设备设施维护、市政工程维护、钢结构保养、供电等，确保项目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满足使用要求。质保期内损坏的市政设施、线缆、机箱等满足甲方使用所需的部件应由乙方更换。

7.2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质保期内，乙方应